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昭雄校長　　紀錄：卜瑞騏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黃登煌代)、顏世慧、宋鴻麒、陳毓璋、陳協勝、杜宇平、陳麗惠、施順鵬、陳慶樑、邱志仁、陳宗豪、吳如萍、曾英敏、宋玉麒、戴忠淵、曾宗德、李玉萍、李勝榮、鍾政偉、林宏濱、胡寬裕、許龍池、林宥君、許丕忠、王木良、徐文修、周伯丞、楊肇傅、陳鴻仁、陳文亮、俞秀青、丁亦真、鄧樹遠、蔣天華、潘佳幸、徐國慶、施俊名

列席人員：唐龍

請假人員:李淑惠、胡育嘉

主席致詞

首先，向大家說明，由於 111 年的決算是負數，故我們必須進行一連串的修正，以確保每位教職員工薪資與福利不變。在此，也要向大家說明，我們沒有要裁任何一位教職員工。有些同仁反映學校要裁員，這是誤傳，我們會調整人員配置，但不會裁員。調整的方式是遇缺不補，但有單位急需用人時當然會補人。單位人員偏多則會進行調動，不會裁任何人。我們不會新聘編制內人員，直到教職員和學生比例降下來。等將來有人員出缺時再聘，但在比例降下來之前，遇缺不補。這裡再次向大家強調，我們沒有要解聘任何一位教職員工。

此外，有聽到風聲，可能是鄰近學校的傳言說本校快要倒了。不過，依據遠見雜誌的網站文章，我們的私校自有基金超過 10 億元以上，南部私立大學只有南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和樹德科技大學等四間學校的私校自有基金超過 10 億元以上。所以，如果未來大家在招生時碰到其他學校這種說法，可以把這份私校自有基金表提供給他們看，或許這些學校比我們更危險。

最後向大家報告一件事，聽說有位老師離職到公立學校後現在想回來我們學校，這位老師在我們學校時平常表現不錯，我們歡迎他回來。

報告事項

【報告一】依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人力資源專案112年10月6日決議之行政人員配置原則(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報 告 人：人事室　　陳協勝主任

【報告二】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分享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各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分享

報 告 人：管理學院　　宋玉麒副院長

【報告三】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分享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各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分享

報 告 人：設計學院　　蘇中和院長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12.10.1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1案	教務處	為審議本校「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2年12月27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2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3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4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5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6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7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8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0月1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9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樹德校友證」使用管理要點」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20日奉校長核備在案，並於112年10月24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後廢止。
第 10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設置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20日奉校長核備在案，並於112年10月24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後施行。
第 11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2年10月20日奉校長核備在案，並於112年10月24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後施行。
第 12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於112年10月20日奉校長核備在案，並於112年10月24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後施行。

壹、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考量招生成本及獎助學金金額之適切性，參考鄰近學校碩士班之獎助學金辦法後，擬調整獎助學金金額，以符合招生之成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一 P.1 ~3】**。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依據學校政策進行組織精簡縮編，調整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組織，修正辦法第三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二 P.4 ~5】**。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本校組織再造調整作業，故修正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三 P.6 ~7】**。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外廠商申請入校設攤管理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一、考量此要點與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條文重疊且部分雷同，為簡化作業流程，故將其相關條文修正後納入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並廢止此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四 P.8~8】**。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由。

說明：一、納入部分設攤管理要點，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

二、本辦法規範之費用自104學年度至今未曾調整，在外部資料顯示:經濟部能源署資料及112年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幅約2.5個百分比，因應國內電價調漲，並參酌鄰近學校場租價位，適度向上調整本校場地租借費用約2.5倍，期能節省用電成本與平衡開支。

三、補充說明: 本校場地租金收入(僅指校外單位借用)，近三年平均約為每年17.7萬餘元。本辦法費用計算公式涵蓋校舍、場地樓地板面積並加入該空間內含所屬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音響設備、專業機具、空調…等)之建置成本依折舊攤提公式計算加總而得，故其場地、設施及設備並無法單獨借用，其費用計算仍以整個空間計價。

四、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五 P.9 ~19】**。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案由。

說明：一、本校「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依據各單位實際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規範進行檢討修正，本次計三個單位提出檔案保存年限之

修正。各為學務處二項、研發處一項、教務處一項，以上皆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及個資外部稽核委員意見等進行調整或新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六 P.20~24】。**

本基準表修正條文業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鼓勵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有效運用研究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七 P.25~28】**。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草案)」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並提高本校教學、研究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展現專業學習成效，增進校譽。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八 P.29~32】**。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議：暫緩審議，於 112.12.06 第 5 次行政會議再提案。

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本校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科大校務評鑑與專業機構系所品保認可期程，爰修訂本校「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九P.33~35】。**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一、111 年起學校停止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回歸教育部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為維持本校服務品質，落實執行各項行政工作事務，然二者目標、職責、委員、執行單位相似度高，在品質不變之情況下，擬將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如附件一)，相關職務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設置暨實施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十P.36】。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設置暨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及本校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廢除，將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訂為「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設置暨實施辦法」。

二、為簡捷行政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合併原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相關職掌，並導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三、擬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設置暨實施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十一P.37~39】。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暫緩審議，於 112.12.06 第 5 次行政會議再提案。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配合本校回歸教育部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調整本校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實施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十二P.40~42】。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